



## 從漁夫到使徒—彼得

經文：太4:18-20; 10:2; 約21:15-22

引言：

在耶穌的門徒中，彼得的生平記錄較比其他的使徒為詳細，若要詳細論彼得的事，那需要二十小時或二十次，今日只簡單提到從漁夫成為使徒的幾個要點。

### 一．彼得的身世

- 1.他是加利利伯賽大的漁夫(約1:43-44; 太4:18-19)。是拿弗他利支派的人，是一平凡但有宗教教育的猶太人。
- 2.他已結婚，有岳母(可1:30)，有妻子(林前9:5)。
- 3.他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與其兄弟安得烈同為施洗約翰的門徒(約1:35-42)。
- 4.他的名字有亞蘭文的磯法，希臘文的彼得，都是石頭之意。希伯來文為西門同意。
- 5.他的教育，未正式受拉比學校教育。但受以色列普通地宗教教育七年，五到十二歲。

### 二．他的性格與靈性

- 1.性急坦白，很快發言，反應快。
  - a.主召他時，立刻捨網跟隨主(太4:19)。
  - b.在革尼撒勒湖邊打魚見到神蹟，打一網魚，就認罪說，我是個罪人(路5:1-11)。
  - c.稅吏來抽稅立刻答應要納稅(太17:24-27)。
  - d.對饒恕人的事他認為七次就夠了，不能再忍耐(太18:21)。
  - e.在客西馬尼園用刀砍馬勒古的耳朵(約18:10-11)。
  - f.很快表明要與主同受苦難(路22:32-33)。
- 2.他接受主的呼召。
  - a.第一次：由約翰介紹(約1:40-41)。
  - b.第二次：四個門徒(太4:18-19)。
  - c.第三次：召十二門徒(太10:1-4)。
  - d.第四次：到山上(太17:1-8)。
  - e.第五次：牧養主羊(約21:15-19)。

五次的呼召與靈性上的深度有關係，第一次是換老師，第二次是放下職業，第三次是得恩賜去工作，第四次是見天上異象談主受難事，第五次是代表主牧養羊群。
- 3.接受神的啟示，認識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，是基督(太16:16-17)。
- 4.接受聖靈的感動，說出神的話(彼後1:21; 徒1:15-22; 2:14-40; 3:12-36; 4:8-12; 5:29-32)。
- 5.努力追求知識與德行上結果子(彼後1:5-11)。
- 6.存心為主受苦(徒5:41; 彼前3:17-18; 4:1; 5:1)。準備受火的試驗(4:12-19)。
- 7.將一切憂慮卸給神(彼前5:7)。

### 三．彼得的工作和事奉

- 1.在受訓時作探訪尋找失喪的羊(太10:6)。
- 2.作分餅的工作(太14:13-21)，收拾餅碎的工作。
- 3.作憐憫人，赦免有虧欠者的工作(太18:21-35)。

4.作餵養群羊的工作(約21:15-19)。

5.作使徒，在五旬節傳講基督的福音(徒2:14-41)，在撒瑪利亞見證神恩不偏待人(徒8:)，在該撒利亞哥尼流家開外邦人信主的門(徒10:;)。

結論：

一個平凡的人只要肯接受主的呼召，奉獻自己，主會一步一步引領他，訓練他，成為教會的使徒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5-007